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68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李召集人君如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 02-87712956，poru113504@nlma.gov.tw

出席者：黃副召集人書偉、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璋玲(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蔡委員育新、盧委員沛文、王委員翠雲、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曾委員琄芬、高委員志雄、徐委員淑芷、莊委員老達、彭委員立沛、連委員尤菁、林委員繼國、董委員天傑、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

列席者：文化部、澎湖縣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本署國土計畫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徐副署長室、秘書室、政風室

備註：

一、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另請澎湖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前傳送承辦單位。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請逕至本署網站：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下載。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請與會單位協助於會後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鑒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李君如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黃書偉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吳彩珠委員及陳璋玲委員。
2.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

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澎湖縣政府自 108 年至 112 年間辦理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澎湖縣政府自 112 年 2 月 14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15 日及 16 日於該縣 6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2. 本草案經澎湖縣政府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 3 次大會及 4 次專案小組，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8 月 5 日府財開字第 1130703781 號函送本部審議。

(二) 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1 日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者（計 152 處），包含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圖資誤差及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等劃設問題等；屬法定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未符合章節標題、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澎湖縣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除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外，其餘內容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一) 澎湖縣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791,737.79 公頃，該縣除海域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相關分類為主，農業發展地區及其相關分類次之。

(二) 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139.44	0.14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32.28	0.03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42,574.23	5.38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43,945.95	5.55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9,403.82	1.19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48,726.38	6.15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310,216.61	39.18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368,035.26	46.48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736,382.07	93.0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9,441.54	1.19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556.68	0.04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	-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9,998.22	1.24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1,078.5	0.14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201.53	0.05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5.93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05.59	0.01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1,411.55	0.2
總計	791,737.79	100

(三)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所定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非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當時之結論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一併於本次會議向委員報告。前開劃設方式如下：

1. 「湖西鄉林投村飲用水蓄水池土地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以下簡稱國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國1劃設條件係「位處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自然保育價值、特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水資源供應及維護等相關條件之陸域地區」等項目，其中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為國

1 劃設參考指標。考量澎湖縣國土計畫所定「經澎湖縣政府徵收、撥用取得之湖西鄉林投村飲用水蓄水池土地範圍」劃設為國 1，尚符合國 1 通案劃設條件意旨，建議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劃設理由、範圍及面積等事項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

2. 「青螺濕地、菜園濕地公告範圍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國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國 2 劃設條件係「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發展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或具地質敏感、水源保護需求等相關條件之陸域地區」等項目。考量澎湖縣國土計畫所定「青螺濕地、菜園濕地公告範圍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劃設為國 2，尚符合國 2 通案劃設條件意旨，建議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劃設理由、範圍及面積等事項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

（四）另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經縣府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到府訪談說明，澎湖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龍門智慧產業園區」業經澎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130949296 號函發開發許可，又「青灣仙人掌公園 BOT 案」已通過相關審查會議，該府將於近期函發開發許可，爰前開 2 案倘經縣府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條件，請縣府按通案劃設條件，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第 2 類之 2，並請於繪製說明書敘明。

參、簡報

請澎湖縣政府簡報說明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所列討論事項逐案說明。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圖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並將查核結果按前述通案審議方式，將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審議：

議題一、澎湖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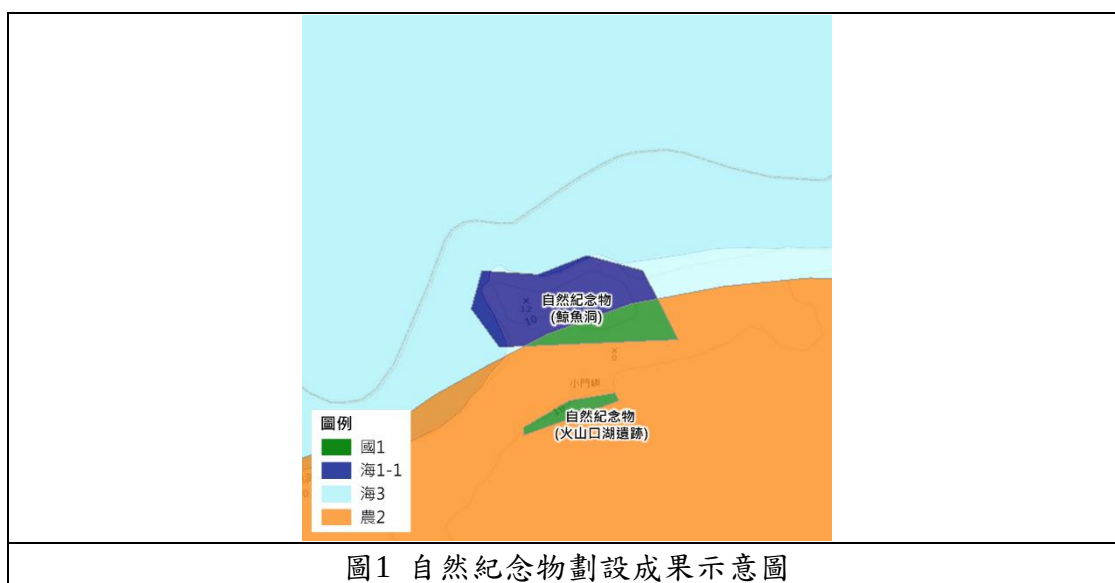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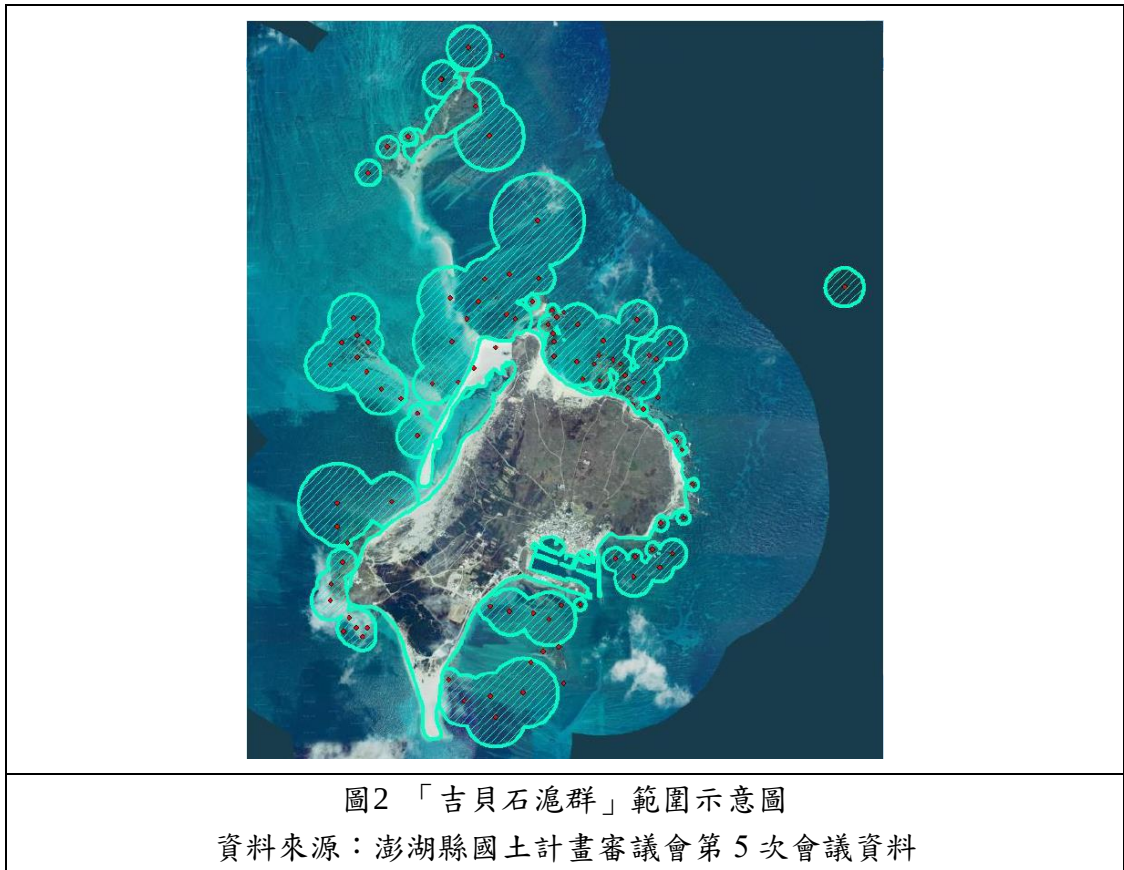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國 1 劃設條件係「位處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自然保育價值、特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水資源供應及維護等相關條件之陸域地區」，海 1-1 劃設條件係「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海 1-2 劃設條件則係「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二、按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澎湖縣擬於本階段新增因地制宜劃設參考指標，涉及澎湖縣自然紀念物、

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澎湖縣依法公告之自然紀念物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公告範圍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者，增列國1劃設參考指標。
- (二)「澎湖縣依法公告之自然紀念物」公告範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者，增列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以下簡稱海1-1）劃設參考指標。
- (三)「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增列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以下簡稱海1-2）劃設參考指標。

三、依本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就本次所提涉及澎湖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請縣府說明其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符合情形、各劃設參考指標所涉調整範圍、面積及逐項公告資料等事項。





審查意見：

議題二、外垵漁港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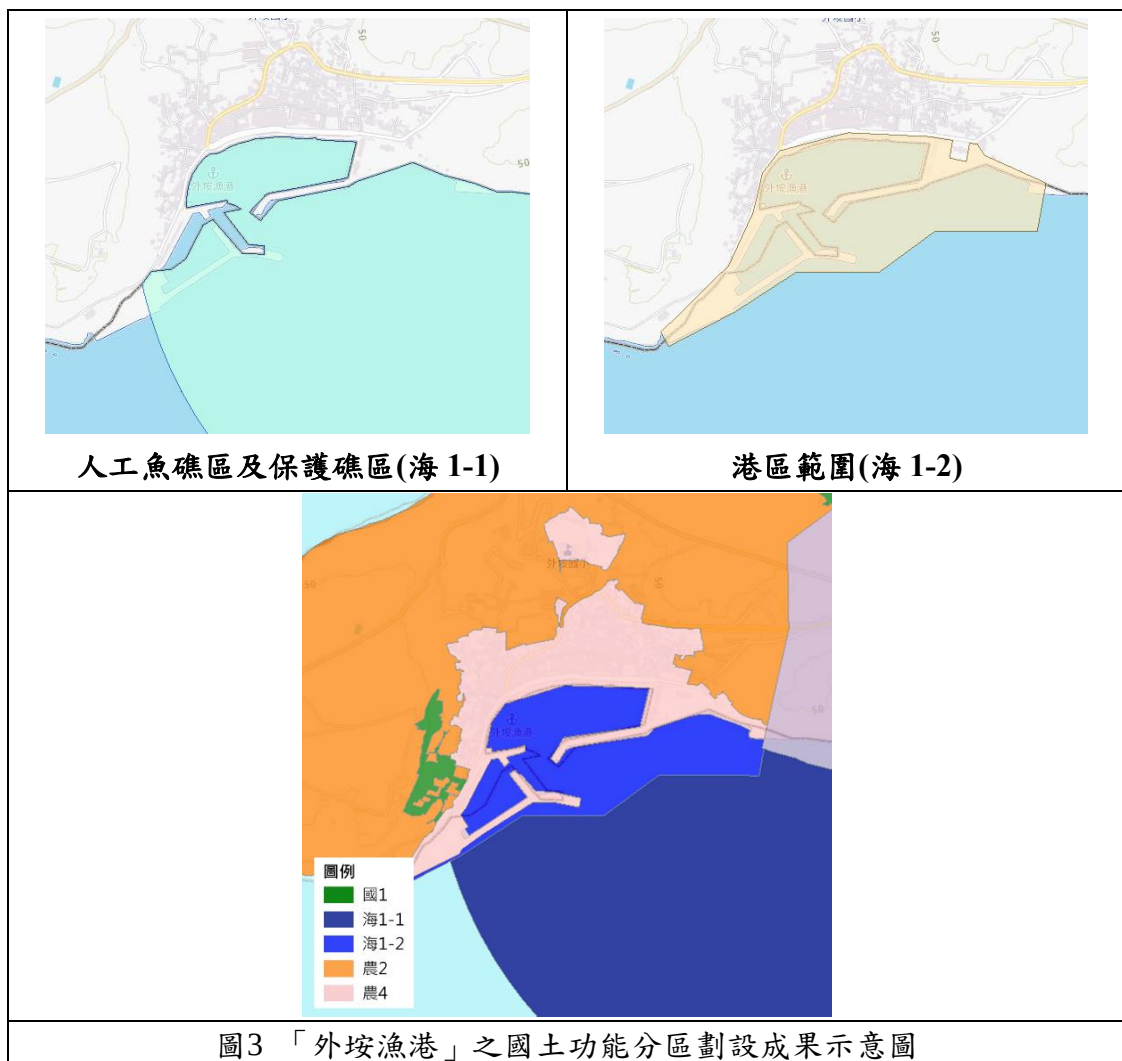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外垵漁港港區範圍係屬「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且於經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設置人為設施」，應劃設為海 1-2。惟查縣府公告之外垵漁港港區範圍另涉及該府公告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範圍，亦符合海 1-1 劃設條件。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按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手冊之重疊國土功能分區處理原則，海 1-1 與海 1-2 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海 1-1。

三、查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第三章提出因地制宜劃設順序，就「漁港港區範圍」與「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範圍重疊者，考量該縣漁港、海堤設施之使用對本縣發展與使用上具有重要性，且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區範圍依法屬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對於水產資源保育並無影響，擬優先劃設為海 1-2。

四、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就前開外垵漁港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說明其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符合情形、調整範圍及面積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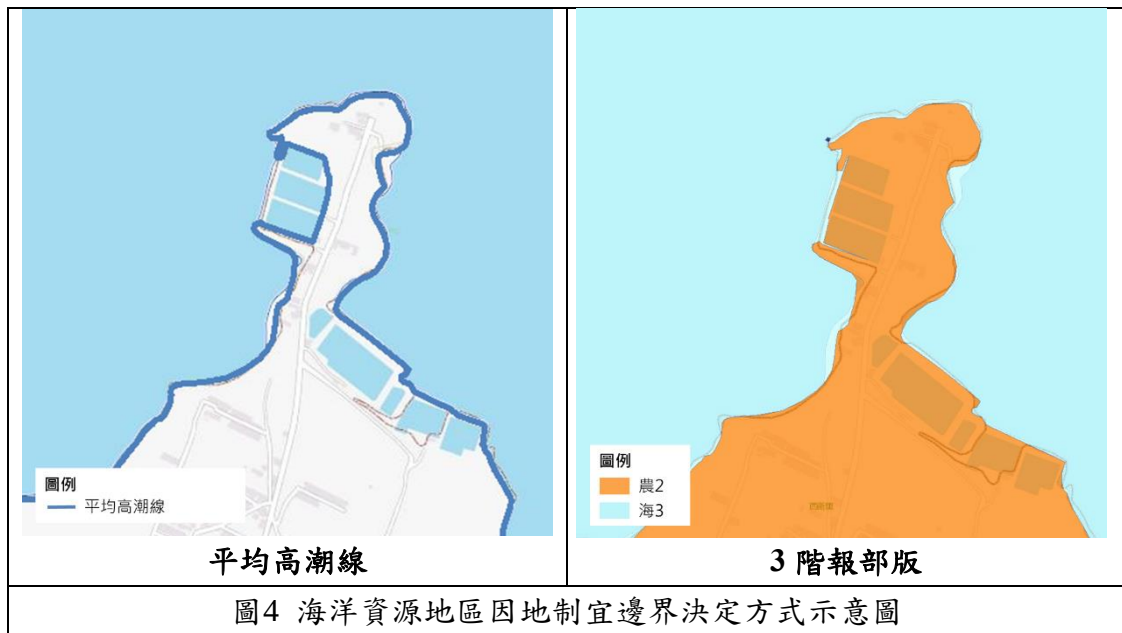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議題三、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述，海域部分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有關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土地，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國家公園範圍或擬辦理填海造地者，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 二、按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第三章，國 1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訂有「已核發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予以併入鄰近之國 1 劃設」，又於農 2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亦訂有「已核發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予以併入鄰近之農 2 劃設」。
- 三、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所定海、陸域交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基準，經比對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2 階成果)，就本次所提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請縣府說明訂定理由、調整範圍及面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徵詢情形等事項。



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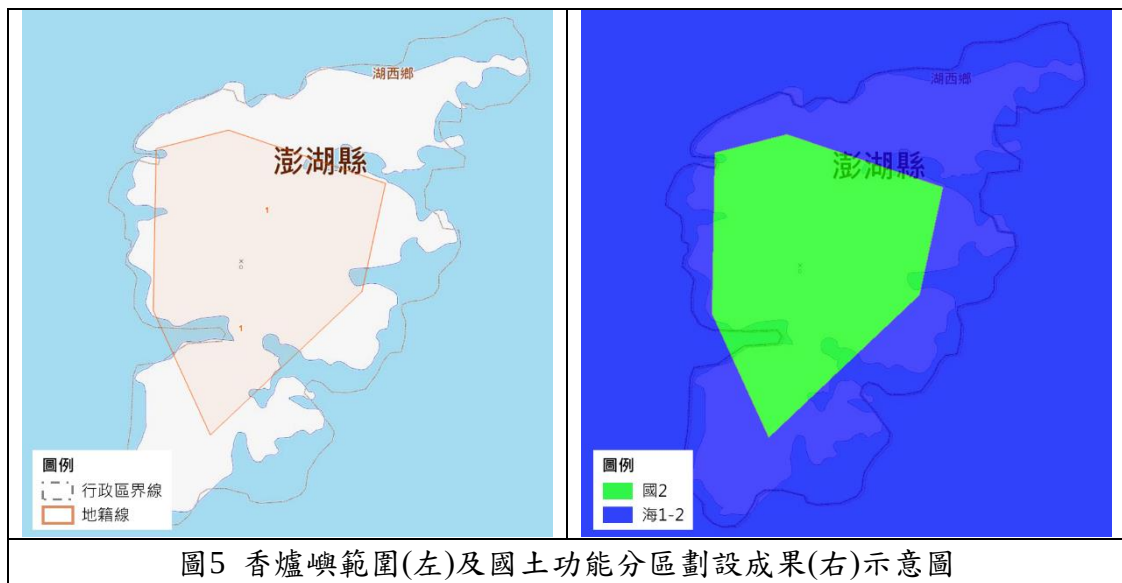
議題四、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有地籍之離小島，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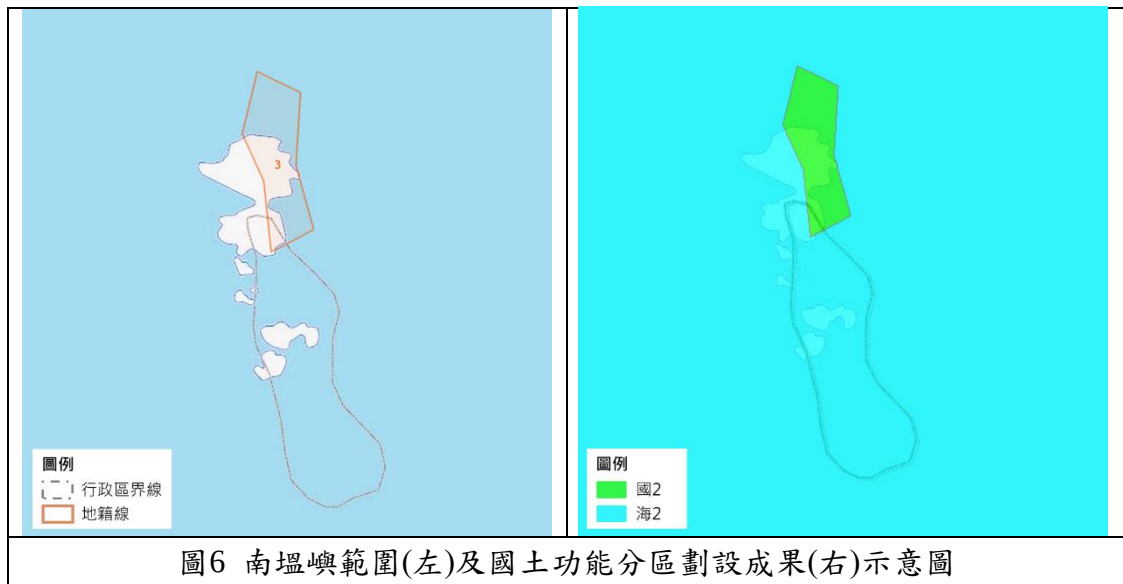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依計畫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惟就離島涉及平均高潮線、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之劃設疑義，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9 年 9 月 16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針對「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完整島嶼，但全部屬平均高潮線向海測，部分已編有地籍」者，得依地籍範圍劃設為國 2。
- 二、次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二（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應優先劃設……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爰該等範圍仍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三、查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尚符合前開處理方式，惟經查經查香爐嶼涉「國內及國際通信海纜」及「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等2項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使用，南塭嶼涉及「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空軍）」使用，且前開2者所涉地籍均屬國有。是以，針對前開2案擬劃設為國2部分，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利用現況、具體規劃考量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措施等事項。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部國審會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18 次會議決定在案(詳如表 2)，又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具體之界線決定方式，經部國審會 113 年 3 月 5 日第 28 次及同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會議確認審議方式(詳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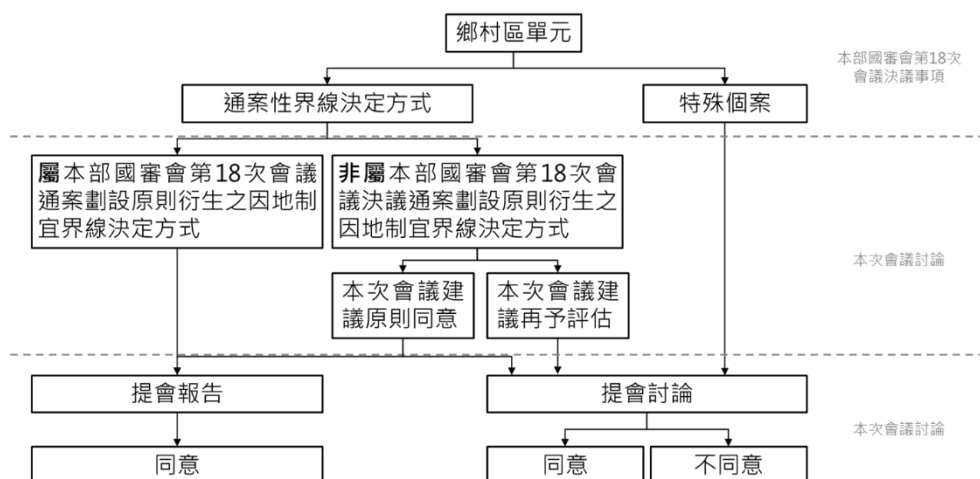


圖7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之流程圖

(二) 查澎湖縣所訂原則 1、原則 6、原則 9-4 及 9-5，屬部國審會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會議所提「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建議予以同意；至原則 9-1、9-2 及 9-3 等 3 項非符合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包含特殊性、必要性等）、劃設面積及範圍等事項。另就面積規模之原則 B 涉及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已納入原則 9 訂定，建議該等文字予以刪除。

表2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摘錄)	澎湖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樣態
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原則 1:屬四面包夾或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符合下列條件者，基於範圍完整性得一併納入。	屬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A.屬四面或三面包夾之認定， <u>以劃入範圍周界屬毗連原鄉村區或依原則 6 劃入土地之長度比例達 70%以上為準。</u> B.具有整體發展之效益性：屬 <u>公有土地具公共使用效益，或私有土地具有出入通路或與鄰地合併使用之效益。</u>	

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摘錄)	澎湖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樣態
	<u>C.原則應以完整地籍劃入，但 公有土地得以地籍界址點連 接後部分劃入。</u>	
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 2：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因不具經營規模，得一併納入。	同通案
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 3：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考量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有效利用，故得一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同通案
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原則 4：與都市計畫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城 2-3 劃設。	同通案
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	原則 5：與開發許可計畫、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屬城鄉發展地區，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如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亦得劃設為城 2-3。	同通案

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摘錄)	澎湖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樣態
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原則 6： A.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本縣鄰近鄉村聚落之<u>漁港、海堤係與鄉村區生活、生產場域緊密並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與生活不可或缺，其編定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一併劃入鄉村區單元。</u> 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 1 至 5 之零星土地，經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屬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定方式
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 7：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同通案
原則 9：面積規模： A.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面積規模： A.原則 1 至 5 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需經縣國審會審查通過，	非屬通案劃設原則，且部國審會第 29

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摘錄)	澎湖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樣態
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B.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C.就符合前開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就符合前述原則 8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但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之 50%。 <u>B.原則 6 不訂納入面積規模。</u> <u>具原則 6 之基礎但編定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有劃設為鄉村區單元需要者，另以因地制宜之方式劃設。</u> C.原則 7 不訂納入面積規模。	次會議第 29 次會議建議再評估
【不納入】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原則 8：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因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同通案
	原則 9：屬本縣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 原則 9-1：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漁港，得依公	原則 9-1、9-2、9-3：非屬通案劃設原則，且部國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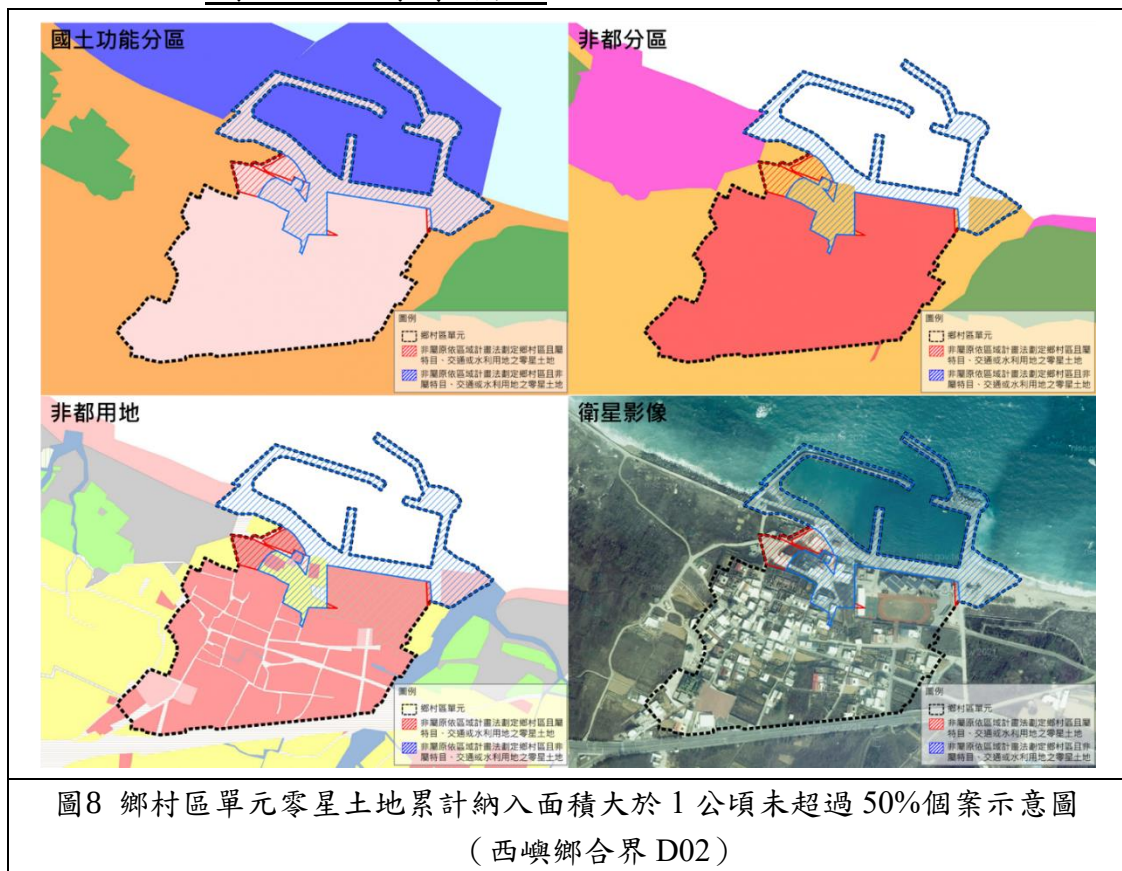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摘錄)	澎湖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樣態
	告港區及周邊與鄉村區間範圍，具有作為漁港相關使用或鄉村聚落公共使用之陸域土地，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原則 9-2：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海堤、護岸、舊港等空間及設施，得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原則 9-3：屬平均高潮線以上與鄉村區單元間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公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基於鄉村單元完整性及避免零星劃設，得一併劃入。 原則 9-4：位於鄉村區外緣屬鄉道以上之重要道路範圍，已完成徵收、開闢且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公有土地，得予劃出鄉村區單元。 原則 9-5：2 處鄉村區因鄉道區隔者，基於範圍完整性及屬鄉村區同一生活聚落範圍，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 附註： 1.本縣鄰近鄉村區之漁港、海堤設施，其編定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無法適用原則 6，故另外增訂原則 9-1、9-2，以整體性劃入鄉村區單元。 2.依本因地制宜原則劃入之非屬公告漁港、海堤範圍土地，與通案原則 1 至原則 4 之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須經本縣國審會審查通過，但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之 50%。	會第 29 次會議第 29 次會議建議再評估； 原則 9-4、9-5：屬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定方式

備註：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自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一)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9 處，詳附件三）：

1. 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2. 經檢核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並經 113 年 10 月 7 日到府訪談討論釐清，計有 9 處鄉村區單元屬前開情形，需提至部國審會確認，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及劃設理由等事項。



(二) 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5 處):

1. 「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湖西鄉湖西二 B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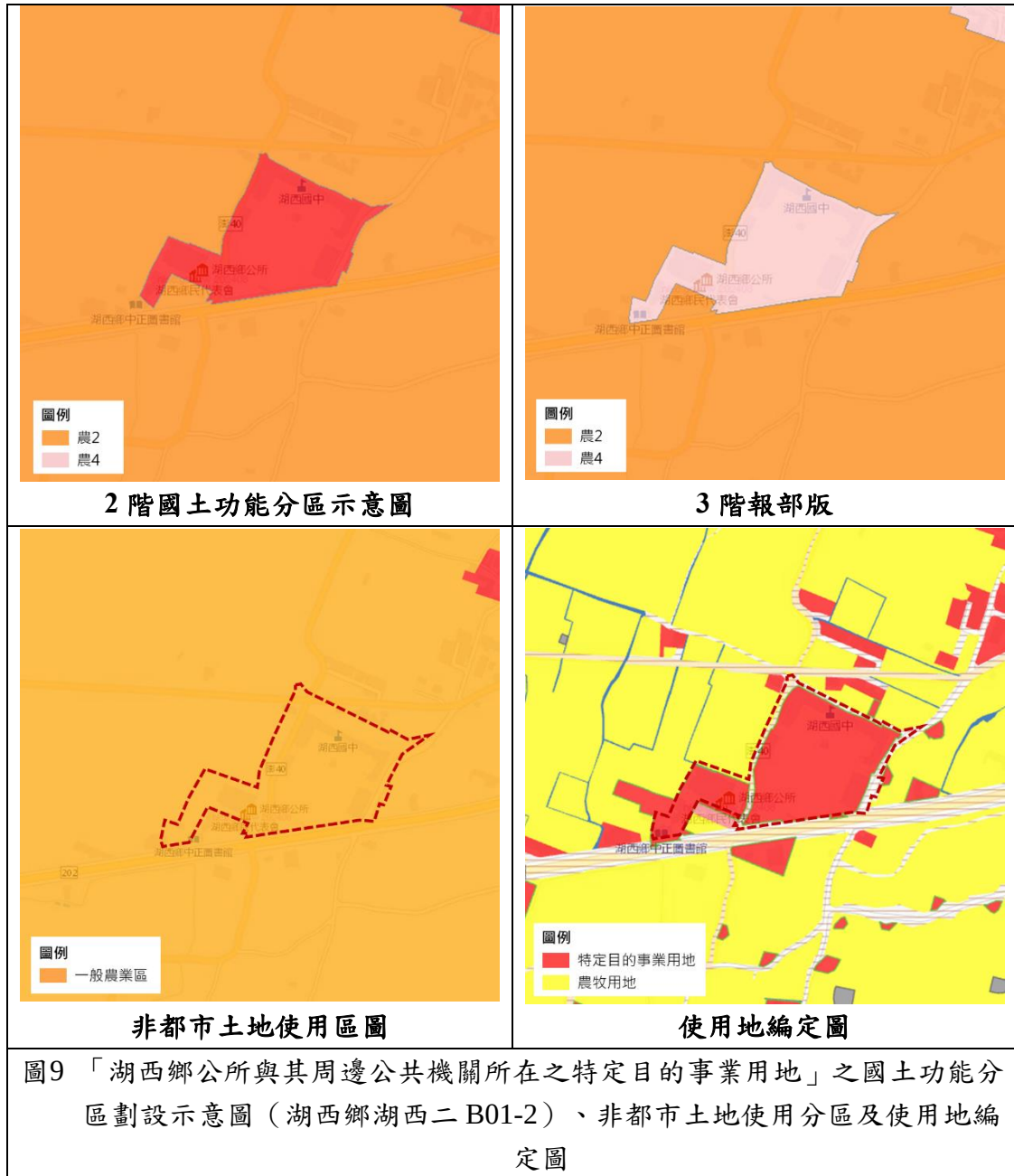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城 2-1 劃設條件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等項目，農 4 劃設條件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級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等項目。又澎湖縣國土計畫另訂有「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城 2-1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2) 本案劃設範圍主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作為湖西鄉公所、湖西鄉清潔隊、湖西鄉代表會、湖西鄉中正圖書館及湖西國中等公共設施所用。經檢視本次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為農 4，與通案劃設條件及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均不相符，請縣府說明理由、劃設條件符合情形、調整面積及範圍等事項。

2. 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之 50%：白沙鄉崎頭 (C05) 及西嶼 (C11) 等 2 處鄉村區單元，請縣府補充說明劃設原則符合情形、具體規劃考量，包含特殊性及必要性等事項。

3. 其他：西嶼鄉小門 (D03-1)、外垵 (D09-2)、等

2 處鄉村區單元，請縣府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包含特殊性及必要性等事項，以及東側土地納入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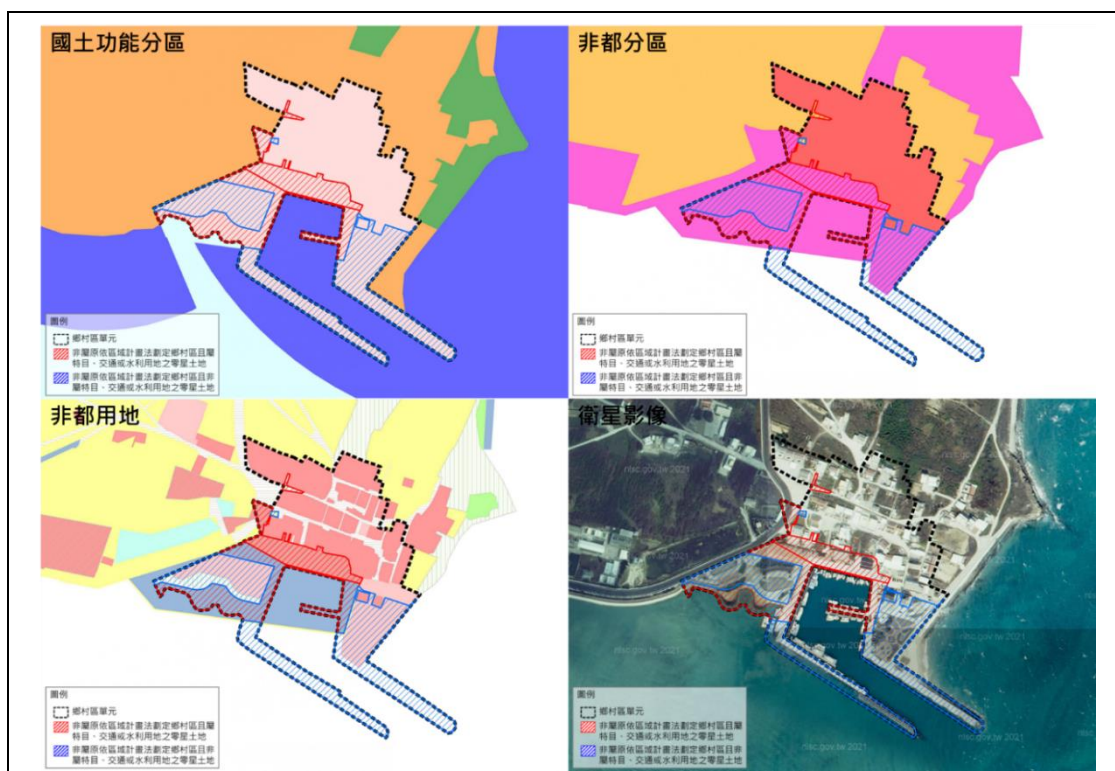


圖10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且超過50%個案示意圖
(白沙鄉崎頭 C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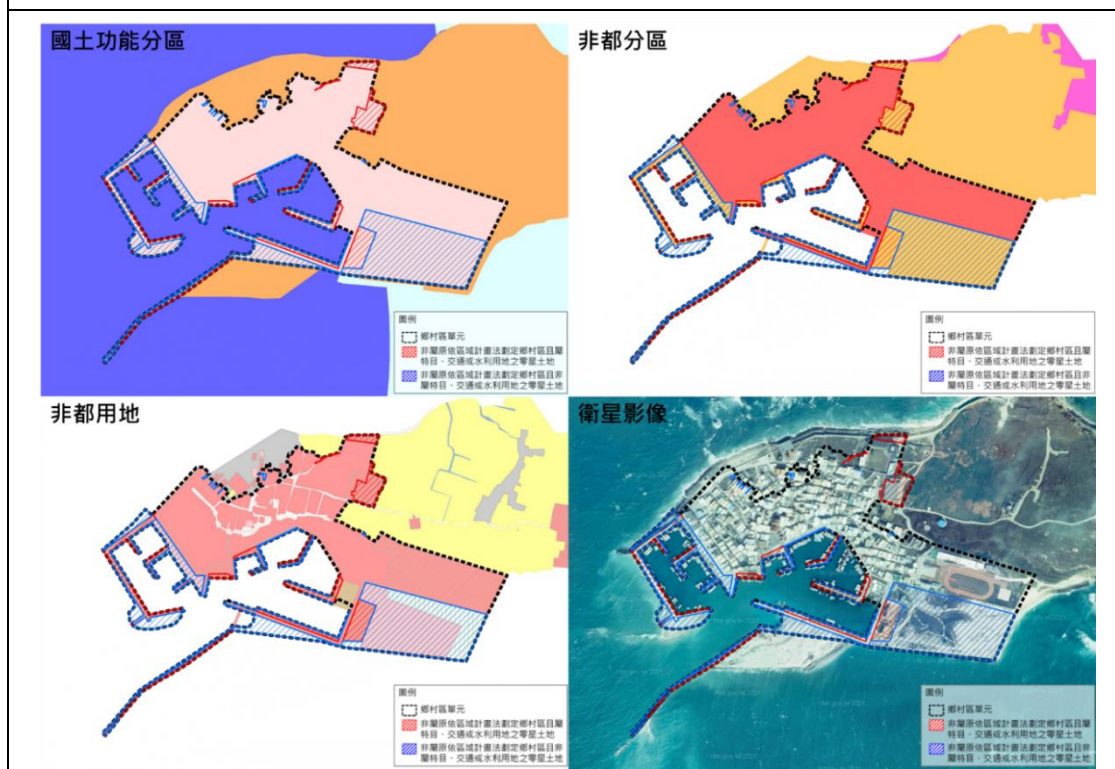


圖11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且超過50%個案示意圖
(白沙鄉西嶼 C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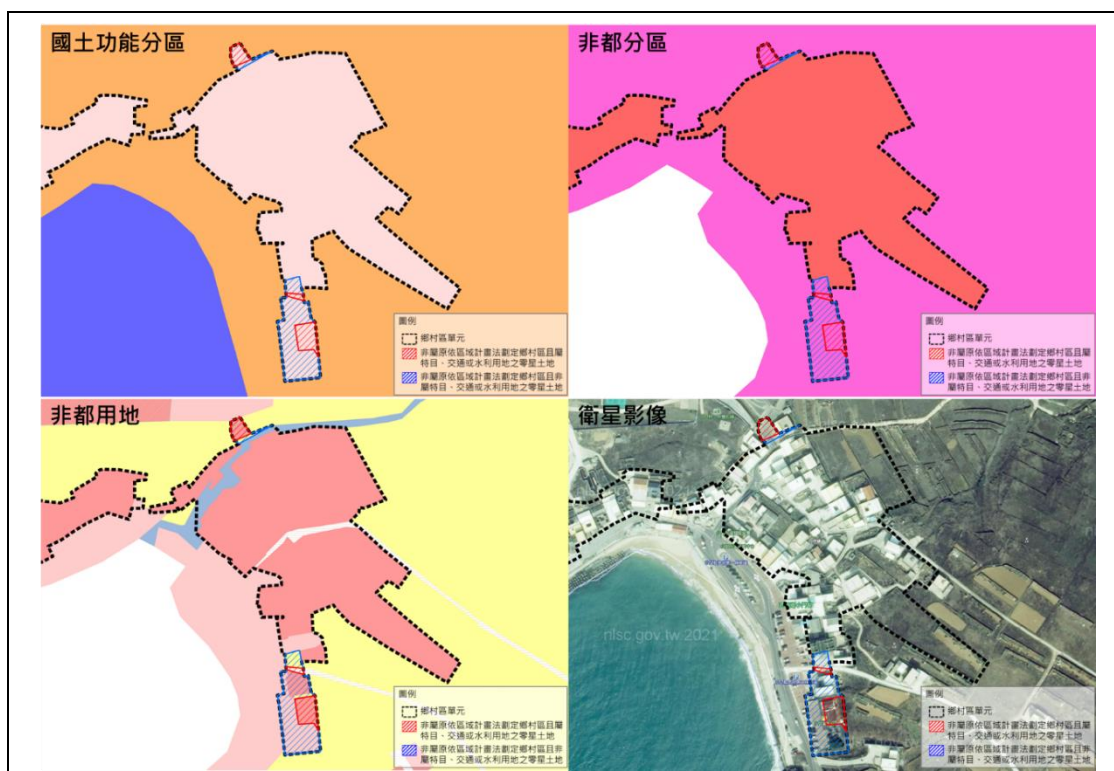


圖12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示意圖（西嶼鄉小門 D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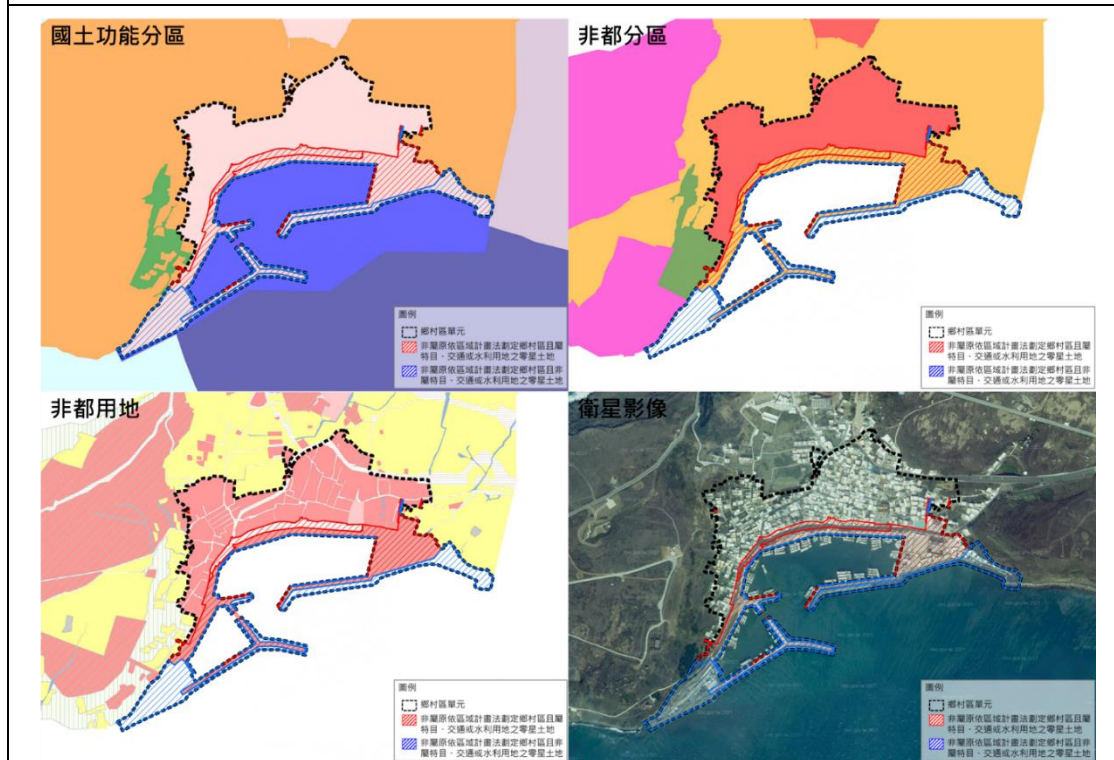


圖13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示意圖（西嶼鄉外垵 D09-2）

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36 處）

（一）按本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以下 2 種樣態得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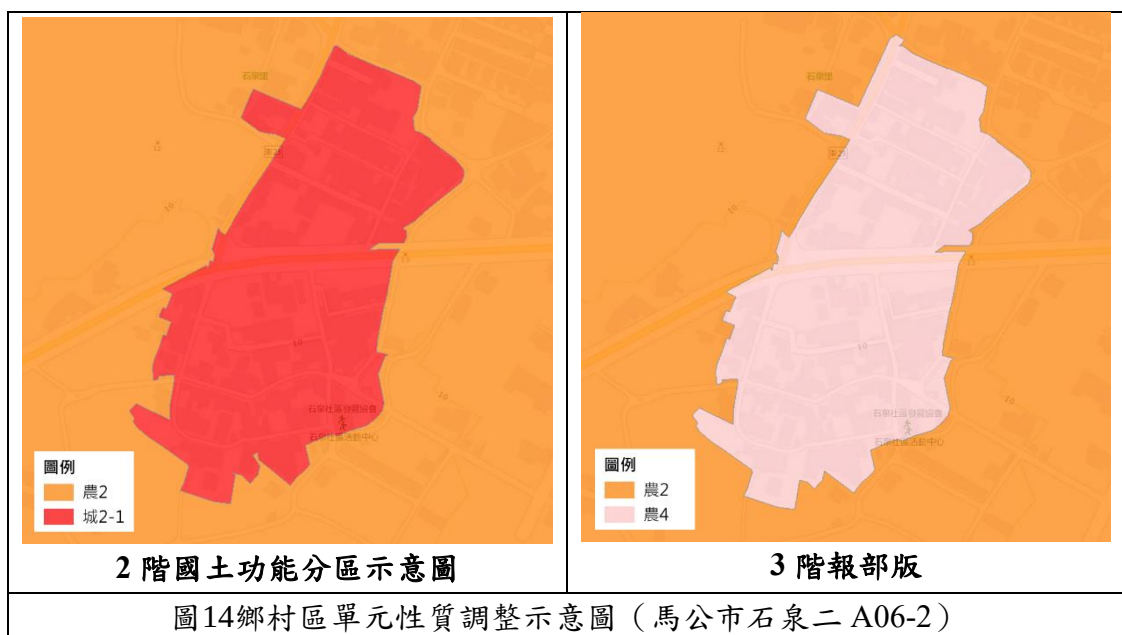
1. 樣態 1－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基於未來發展趨勢進而認定其性質者：考量該樣態係屬計畫性引導鄉村區發展，故於第 3 階建議仍維持該市（縣）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區性質，並僅得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之範圍界線。
2. 樣態 2－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358 至 361 頁之鄉村區性質認定計畫方式者：原則得於第 3 階段因應資料更新，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且應會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檢視前開劃設成果妥適性及認定鄉村區性質樣態後，始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調整處數、面積及彙整統計表後，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二）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聚落類型，工商發展型聚落包含馬公市西衛聚落、湖西鄉湖西聚落、白沙鄉赤崁聚落、西嶼鄉外垵聚落、望安鄉西安聚落、七美鄉海豐聚落等 18 個聚落；非屬工商發展型聚落者則係人口規模較小、結合周邊農漁村發展為主之農業發展型聚落。又針對鄉村區單元性質，前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決議「本

案係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區劃設，尚無因地制宜之處，惟近年本縣各鄉村區之發展已有明顯變化，應予重新檢視工商發展型鄉村區之界定，故請納入本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中進行分析，並依實際需要提出修正方案。」

(三) 經檢視本次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均劃設為農 4，且按繪製說明書第三章說明略以，澎湖縣鄉村區單元人口數均未達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數量，較不具城鄉發展之性質及需要，考量鄉村發展一致性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適度作生產、生活、生態多元化利用或得擴大範圍，爰將全縣各鄉村區單元均劃設為農 4。

(四) 考量本次所提鄉村區單元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與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不相符，且非屬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範疇，請縣府補充說明第 3 階段得調整鄉村區性質之處理樣態、調整處數、面積及彙整統計表等事項。



審查意見：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以下簡稱城 2-3；檢核表詳繪製說明書附錄五)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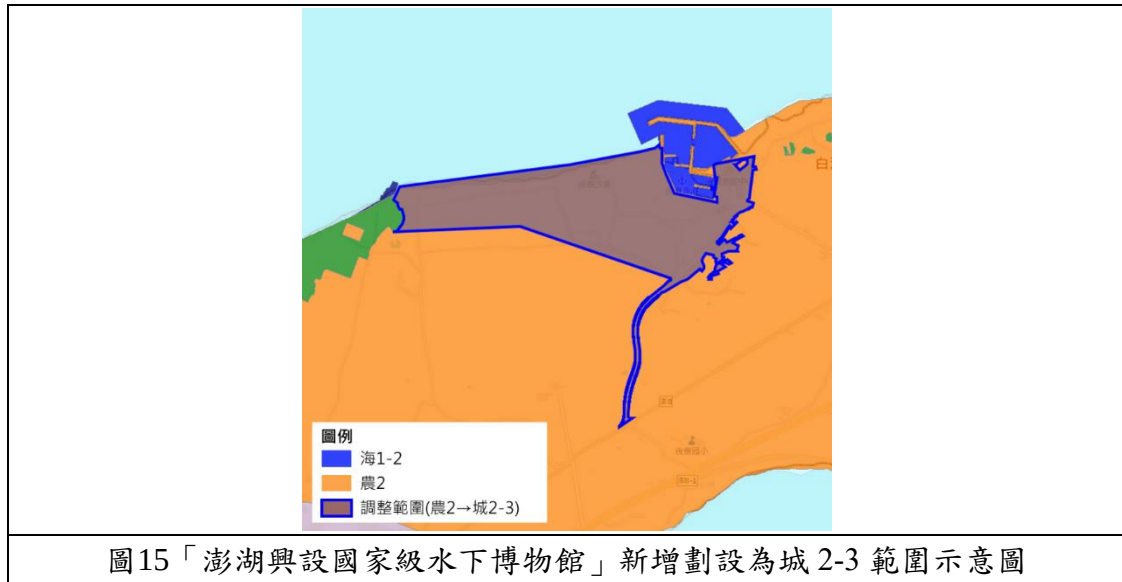
一、新增城 2-3 案件：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

(一) 依據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其中包含「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等 2 種樣態。

(二) 按澎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面積 67.1 公頃，屬中長期需求。經 113 年 6 月 12 日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決議略以：「經查水下博物館計畫經可行性評估審查後預定之初期開發範圍約 10 公頃，故依文化局所提供之所需土地清冊劃設為城 2-3，並請依規定於繪製說明書補充城 2-3 劃設條件符合情形、發展類型及區位等具體規劃內容……」

(三) 查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本次新增城 2-3 案件繪製面積為 46.56 公頃(業務單位套圖結果為 26.81 公頃，請縣府協助釐清)；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 2-3 劃設條件

及澎湖縣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請縣府補充說明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澎湖縣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 2-3 原則等項目之符合情形。



二、新增城 2-3 案件：都市計畫與海域夾存之細長公有土地

(一) 澎湖縣政府另提出 4 案屬「都市計畫範圍線與平均高潮線包夾之零星非都市土地」擬新增劃設為城 2-3：

1. 馬公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3.11 公頃)。
2. 鎖港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0.04 公頃)。
3.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0.41 公頃)。
4. 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0.96 公頃)。

(二) 按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所述，前開案件屬公有土地且已無作為農業發展使用之價值，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劃設為城 2-3，以利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三)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又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 2-3 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各案擴大都市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包含實施年期、規劃內容、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規劃等。



圖16「馬公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新增劃設為城 2-3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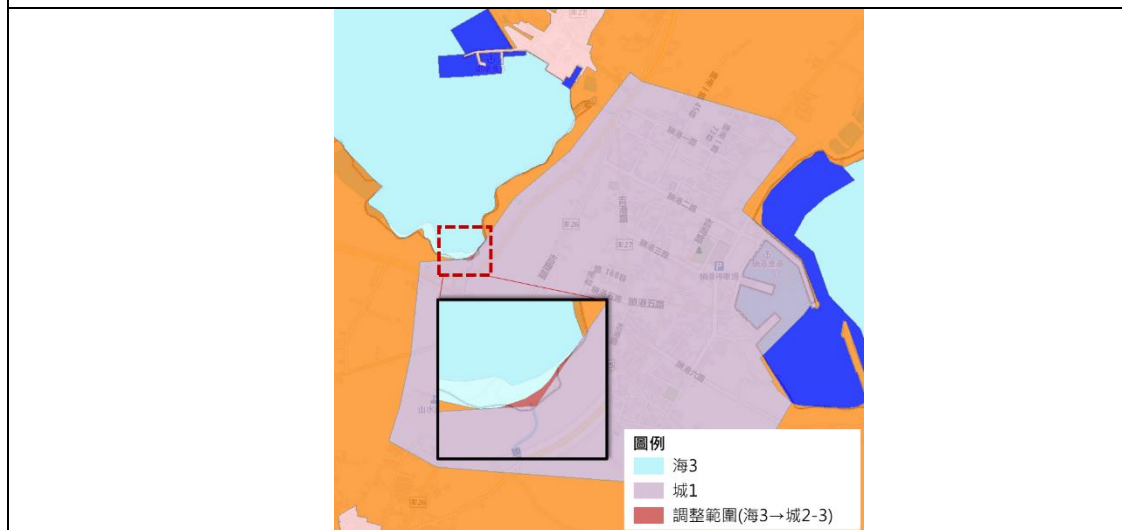


圖17「鎖港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新增劃設為城 2-3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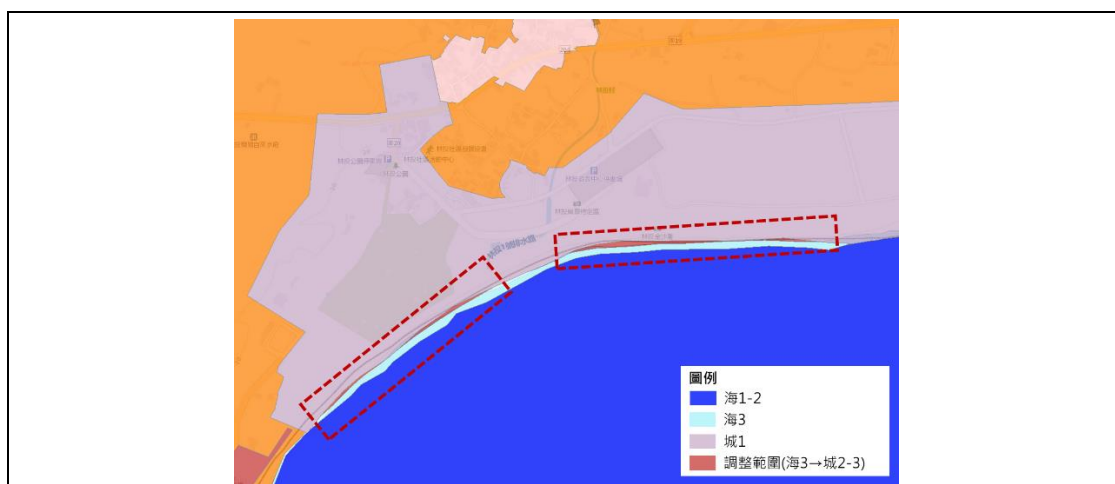


圖18「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新增劃設為城2-3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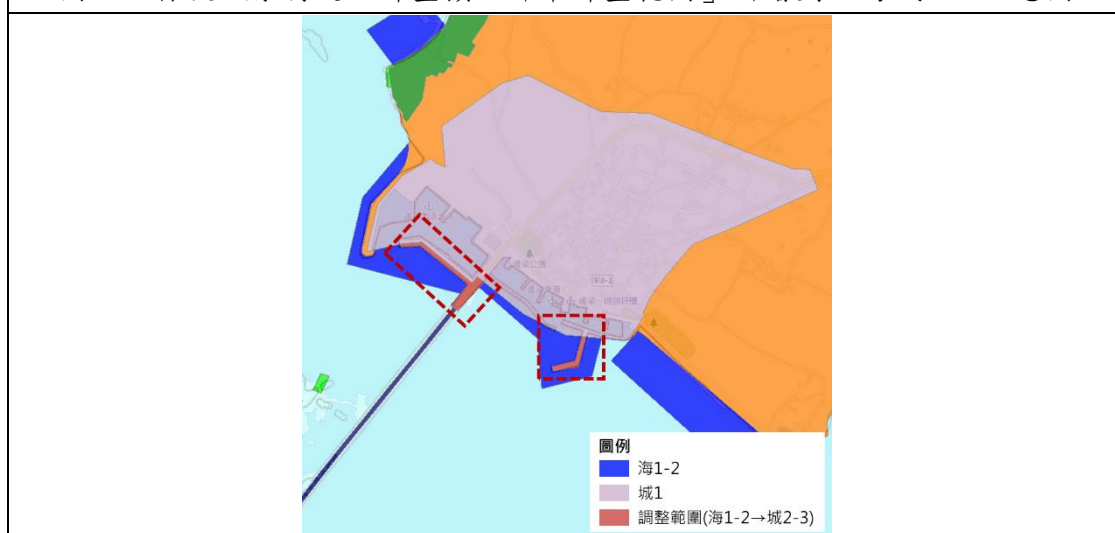


圖19「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新增劃設為城2-3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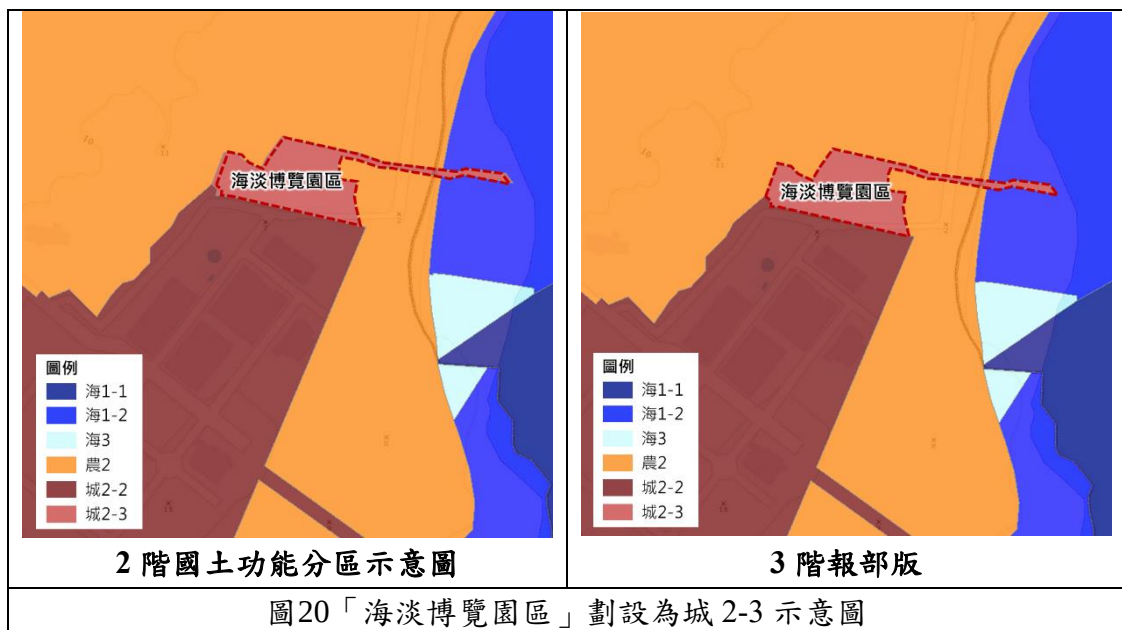
三、城2-3 範圍調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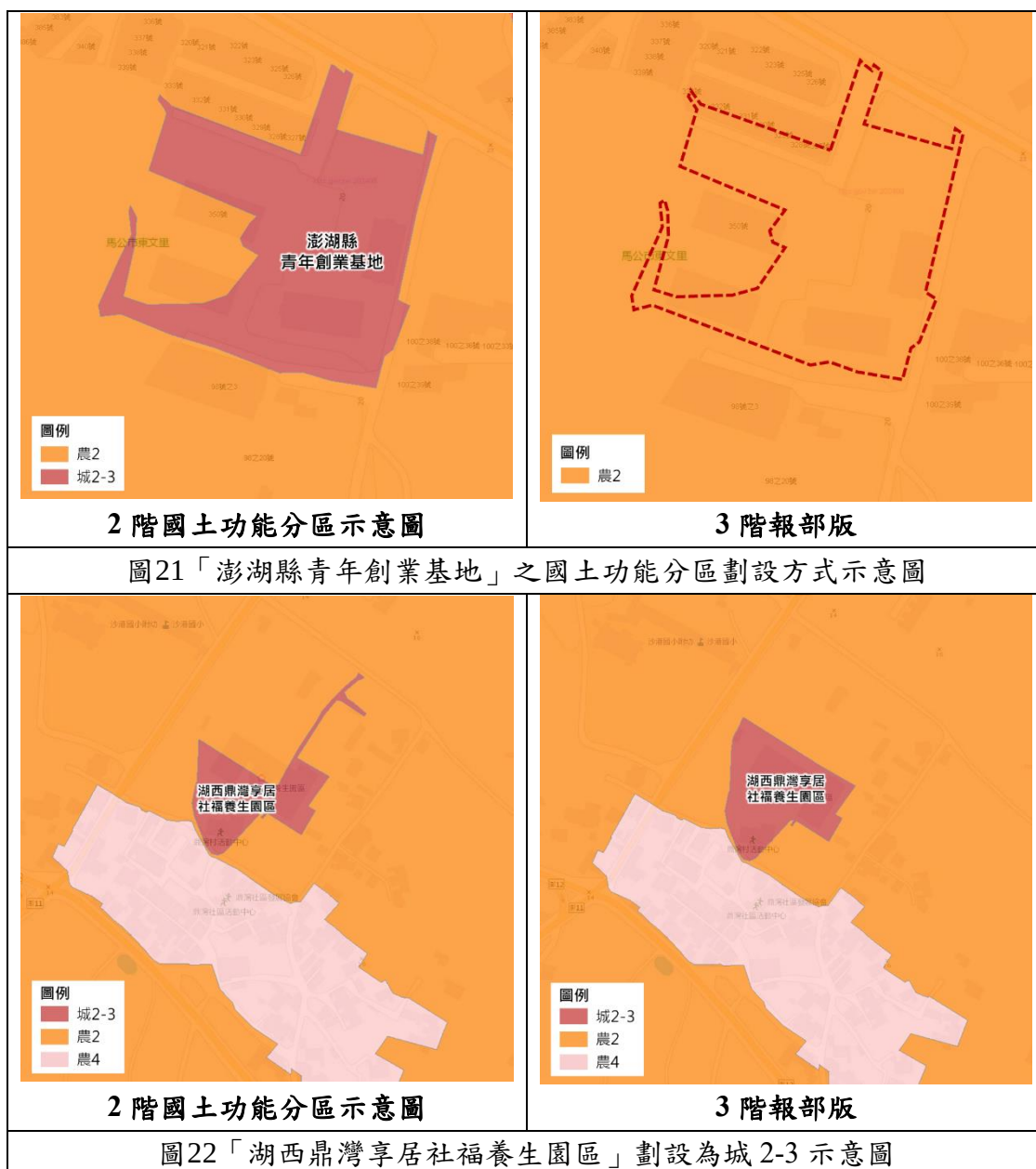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澎湖縣國土計畫所定城2-3 劃設方式及結果，「海淡博覽園區」、「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及「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等3 案面積小於1 公頃，使用需求並非屬大面積開發案，因屬該縣重要建設計畫，為利計畫順利推動仍予劃設為城2-3。
- (二) 經113 年5 月23 日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 次會議決議，「海淡博覽園區」仍照公展草案劃設為城2-3，並附帶決議如於民國118 年12 月31 日仍未推動，則應於通盤檢討調整劃設回農業發展地區；又113 年

6月12日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會議決議「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已無原開發需求，亦無其他使用計畫，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2；「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劃設為城2-3。

(三) 經檢視本次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海淡博覽園區」劃設為城2-3，與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2階成果）相同；「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調整劃設為農2，「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劃設為城2-3，面積由0.53公頃調整為0.8004公頃。

(四) 前開「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因於原基地已無開發需求，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至「海淡博覽園區」及「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等2案，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2案「得於第3階段調整城2-3樣態」之符合情形、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等事項，並將城2-3檢核表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





審查意見：

議題七、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

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以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二、澎湖縣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 42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尚無收受相關陳情意見，請澎湖縣政府綜整說明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分類及回應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澎湖縣政府就本署 113 年 10 月 7 日到府訪談意見處理情形

本署意見	澎湖縣政府回應
議題一：「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一) 有關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如下說明： 1.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屬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範疇，針對第 3 階段調整部分，屬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或「劃設參考指標」範疇，請縣府調整文字。 2. 第二(一)項－「劃設方式」，屬澎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或新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請業務單位提至部國審會討論。 3. 第二(一)項－「繪製說明書內容」第 4 點，請縣府依本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海域面積，並配合調整陸域面積。 4. 第三(一)項－「劃設方式」，經縣府釐清確認望安鄉水垵(E03)、將軍(E04)及馬公市西衛(A02)等 3 鄉村區單元零星累計面積未達 1 公頃，無須提會討論；七美鄉南港三(F06-3)，考量平均高潮線及土地利用現況差異，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將非屬漁港、海堤等相關利用者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請將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提供國家公園署納入該線檢討作業研議。 5. 其餘項目，經縣府回應將依通案原則修正，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	依國土署意見配合辦理。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疑義，如下說明： 1. 陸域編號第 1、2、3 案，涉及澎湖縣因地制宜劃設參考指標，請業務單位提至部國審會討論。 2. 海域編號第 14 案，經縣府釐清本案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且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符合通案處理方式，請縣府協助提供菜園濕地公告函文及圖	1. 配合提會討論。 2. 配合提供菜園濕地公告函文及圖資。

本署意見	澎湖縣政府回應
資等相關資料。 3. 海域編號第 26 案及第 32 案，按本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討論內容，未有平均高潮線、屬「已辦理地籍測量、未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之離島，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考量海域相關既有合法權利之保障，按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屬海 1-2 或海 2 重疊國 2 者，建議優先劃設為海 1-2 或海 2。針對本次所提優先劃設為國 2 部分，請業務單位提至部國審會討論，並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地區土地利用現況、具體規劃考量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措施等事項。 4. 屬「石滬」及「自然紀念物」相關疑義處，涉及澎湖縣因地制宜劃設參考指標，請業務單位提至部國審會討論，並請縣府補充說明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符合情形、公告資料、調整範圍及面積等事項。 5. 屬「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範圍重疊港區」及「陸上養殖魚塭登記」相關疑義處，涉及澎湖縣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請業務單位提至部國審會討論，並請縣府補充說明其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符合情形、具體規劃考量、調整範圍及面積等事項。 6. 屬「整體性座邊偏離產生差異」相關疑義處，經縣府說明採用轉換之「TWD_1997_TM_Penghu」坐標系統，符合通案處理方式，請縣府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並請提供轉換坐標系統之圖資。 7. 涉及「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漁港港區」、「遺址」、「古蹟保存區」、「自然保留區」及「經縣府檢核應無劃設疑義」部分，請業務單位（特域規劃科）與縣府再行確認劃設參考指標圖資版本及來源，並逐案釐清劃設疑義。 (三) 其餘項目，經縣府回應將依通案原則修正，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	3. 配合提會討論並補充說明。 4. 配合提會討論並補充說明。 5. 配合提會討論並補充說明。 6. 配合提供轉換坐標系統之圖資。 7. 配合辦理。

本署意見	澎湖縣政府回應
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討論議題	
(一) 有關「龍門智慧產業園區」及「青灣仙人掌公園 BOT 案」等 2 案開發許可，經縣府說明已核發開發許可，依通案處理方式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第 2 類之 2 部分，請業務單位新增納為部國審會報告事項。	配合提會報告。
(二) 就專案小組議程議題五，請縣府協助確認「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面積；另就「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南側狹長凸出範圍、「海淡博覽園區」東側狹長凸出範圍等 2 部分，請縣府確認該等範圍是否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並於部國審會加強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或請評估剔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依通案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配合辦理。
(三) 另就「屬都市計畫區與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夾雜之零星土地」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空間發展定位及其毗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資訊，俾利部國審會審議討論。	配合辦理。
(四) 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本案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請縣府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配合辦理。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內容檢核表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 符合 ☒ 未符合	第二章第一節（第 2 頁）所載計畫範圍及面積與澎湖縣國土計畫第一章第五節不相符，請釐清修正。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 符合 ☐ 未符合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一、有關劃設方式： 1. 考量現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尚不得另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就「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之國 1 劃設條件」（第 43 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之海 1-2 劃設條件」（第 47 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之農 2 劃設條件」（第 49 頁），請納入澎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研議，並修正表 19、表 22、表 24、第三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及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2. 有關澎湖縣因地制宜之劃設順序（第 56 頁），就海 1-2（港區範圍）與海 1-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重疊部分，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海 1-1 得申請從事漁業及其相關設施、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等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相關使用，請依通案原則調整劃設為海 1-1。 二、有關繪製說明書內容： 1. 第三章第一節，有關國 1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第 43 頁），請完整摘錄澎湖縣國土計畫內容。 2. 有關國 1 及國 2 內零星夾雜之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前經貴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決議不併入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請配合修正國 1 及國 2 劃設方式 1 節（第 43 頁、第 45 頁）。 3. 有關城 2-3 案件（第 55 頁），包含第 3 階段擬新增案件，非屬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請將相關內容調整至第三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敘明。 4. 有關繪製成果之範圍與面積（第 59 頁），考量海域範圍與海洋資源地區繪製面積不相同，按本署 113 年 3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26877 號函提供「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格式說明暨範例，建議調整以「……本縣陸域及海域範圍分別為○○○○公頃及○○○○公頃……」文字敘明；至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請依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按：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轄管地籍範圍）進行調整。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	■ 符合 □ 未符合	-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 符合 ☒ 未符合	1. 針對「澎湖縣國土計畫載明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第 68 頁)，查澎湖縣國土計畫第六章訂有 3 項國土功能分區得調整情形，請補充該等情形是否有相關案件。 2. 城 2-3 案件變動情形，請納入本章節敘明。 3.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部分，請納入本章節敘明。
(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一、有關劃設方式： 1. 就農 4 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請釐清七美鄉南港三(F06-3)、望安鄉水垵(E03)、望安鄉將軍(E04)等 3 鄉村區單元是否納入，並配合修正繪製說明書。 2. 另請釐清馬公市－西衛(A02)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排除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之累計面積是否達 1 公頃，並配合修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正繪製說明書。 二、有關繪製說明書內容： 1. 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請補充說明零星國 2 處理方式（如：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或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並納入第四章第一節敘明。 2. 有關界線決定 1 節，建議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分別敘明。 3. 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及特殊個案（第 75~84 頁），建議敘明鄉村區單元編號，以利檢視對應。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表 35 重要會議紀要彙整表，請補充「與會機關及單位」（第 85 頁），並請納入界線決定研商會議、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研商會議相關內容。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1.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請補充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所用圖資及其版本。 2. 附錄二「澎湖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1)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渡假村土地開發事業計畫」（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面積 3.4663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應循開發許可程序辦理分區變更之規模，非屬開發許可案件，請按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澎湖馬公海水淡化廠擴建工程」許可日期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上傳資料不相符，請釐清修正。 (3) 「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開發計畫」面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上傳資料不相符，請釐清修正。 3. 附錄三「澎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查所列案件與本署已核發許可案件 260 處(如附表) 不相符，請釐清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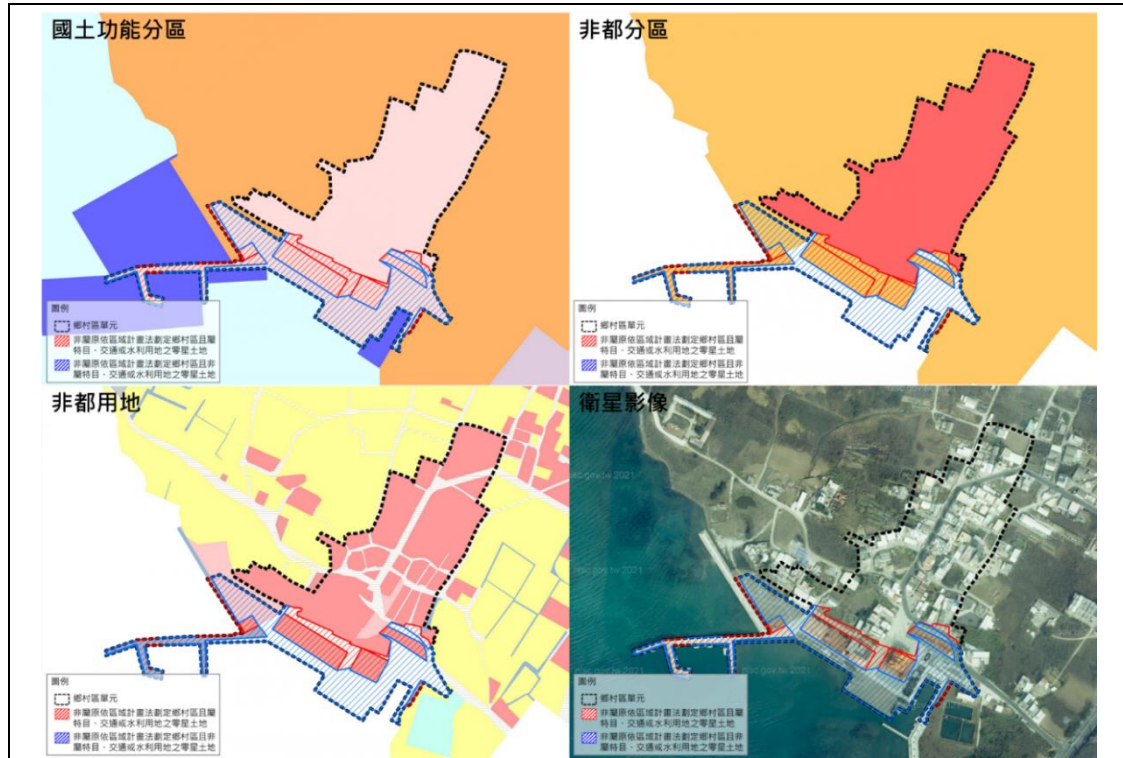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 符合 ☐ 未符合	-
(二) 型式	1. 圖冊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繪製之辦理機關、繪製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 符合 ☐ 未符合	-
	2. 圖冊內頁應包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	☒ 符合 ☐ 未符合	-
	3.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製作一張圖幅為原則	☒ 符合 ☐ 未符合	-
	4. 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 符合 ☐ 未符合	-
	5.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分布範圍應予標註，並繪製附圖	☒ 符合 ☐ 未符合	-
	6. 屬海洋資源地區之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或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繪製附圖	☒ 符合 ☐ 未符合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表明之型式	☒ 符合 ☐ 未符合	-
二、基本底圖			
(一)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 符合 ☐ 未符合	-
(二) 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		☒ 符合 ☐ 未符合	-
(三)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附件一規定標明各圖層圖例		☒ 符合 ☐ 未符合	-
三、圖說內容			
(一) 比例尺	1.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不小於八十分之一為原則	☒ 符合 ☐ 未符合	-
	2. 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不小於	☒ 符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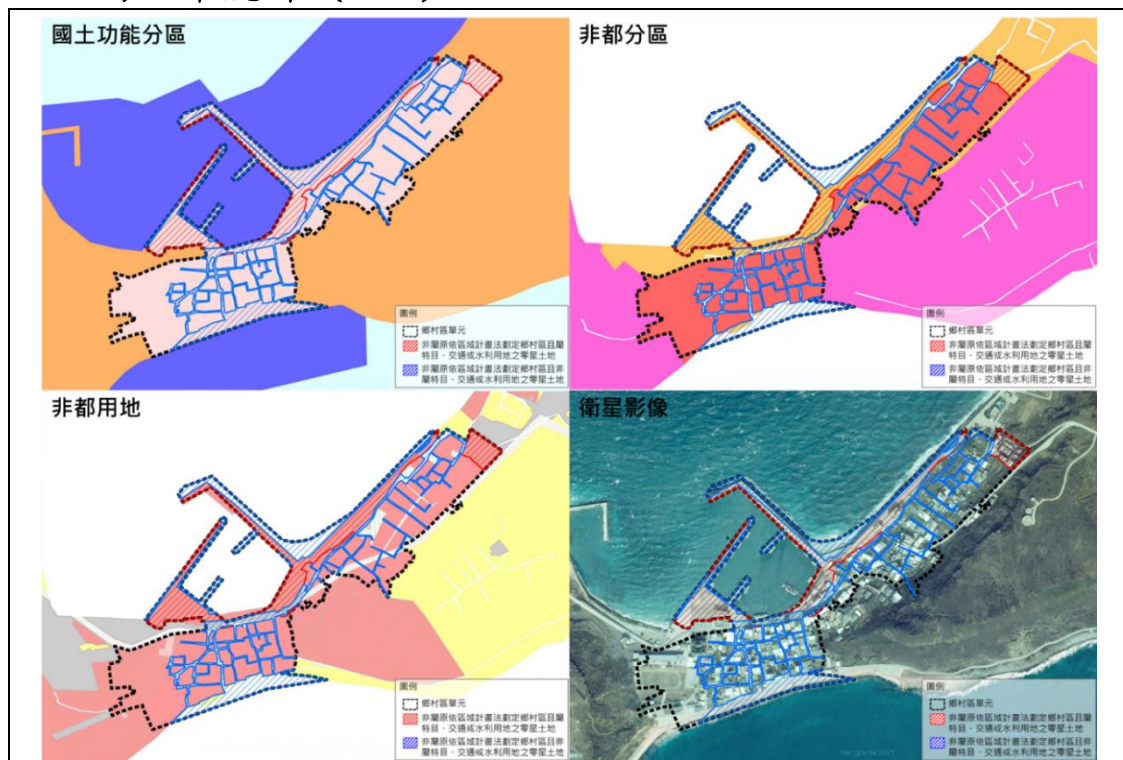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萬分之一為原則	☐ 未符合	
(二)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附件二規定標明圖例		☐ 符合 ☒ 未符合	城 2-1、城 2-2 城 2-3 圖例誤植(PDF 第 6 頁)，請修正。
(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 依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	☒ 符合 ☐ 未符合	-
	2.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經緯度座標(WGS84)應另以附表呈現	☒ 符合 ☐ 未符合	-
(四) 方位		☒ 符合 ☐ 未符合	-
(五) 圖名		☒ 符合 ☐ 未符合	-
(六) 圖幅接合表		☒ 符合 ☐ 未符合	-
(七) 圖幅位置圖		☒ 符合 ☐ 未符合	-
(八) 繪製日期		☒ 符合 ☐ 未符合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項目		☐ 符合 ☒ 未符合	1. 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行政界線略圖，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4-96 頁，請標註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名稱，且無須納入圖幅框線；圖幅位置圖則以紅色填滿方式標註該圖幅。 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冊之海洋資源地區(PDF 第 95 頁)，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4-99 頁，建議以 10 公分之間隔繪製方格線。 3. 就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圖冊，比照國土功能分區圖冊格式，請補充索引圖及圖例頁。

附件三、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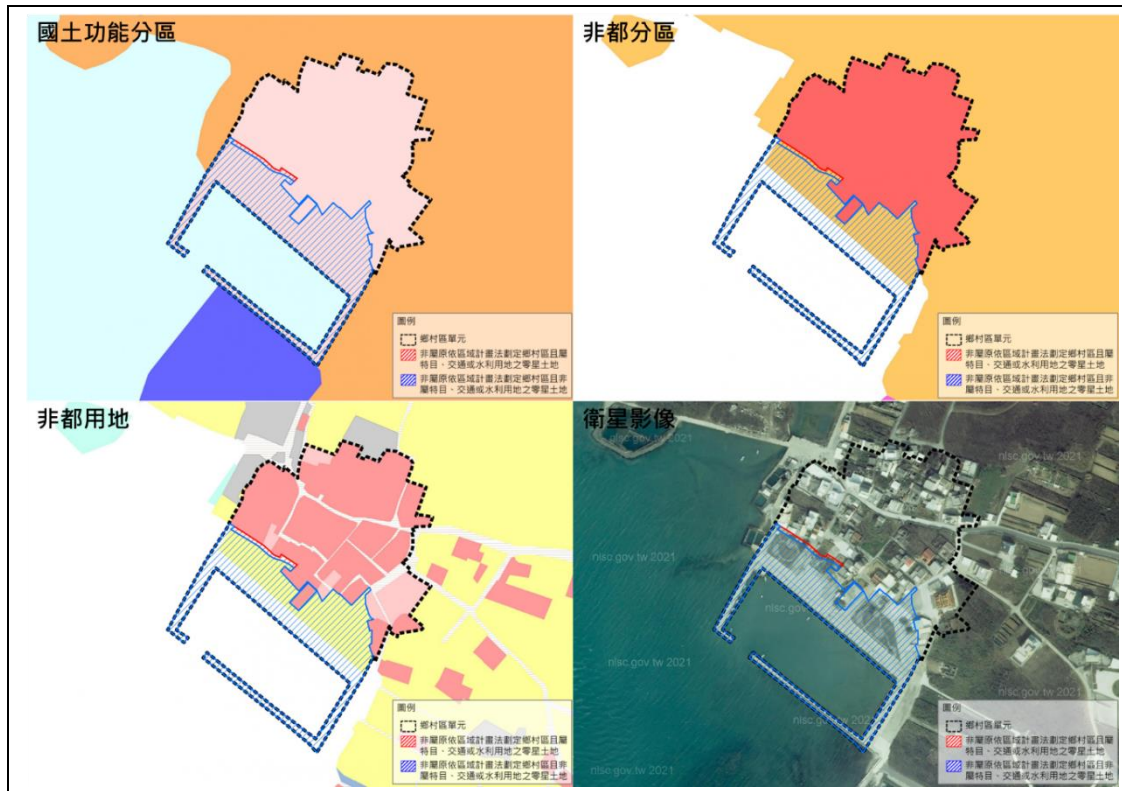
一、馬公市鐵線 (A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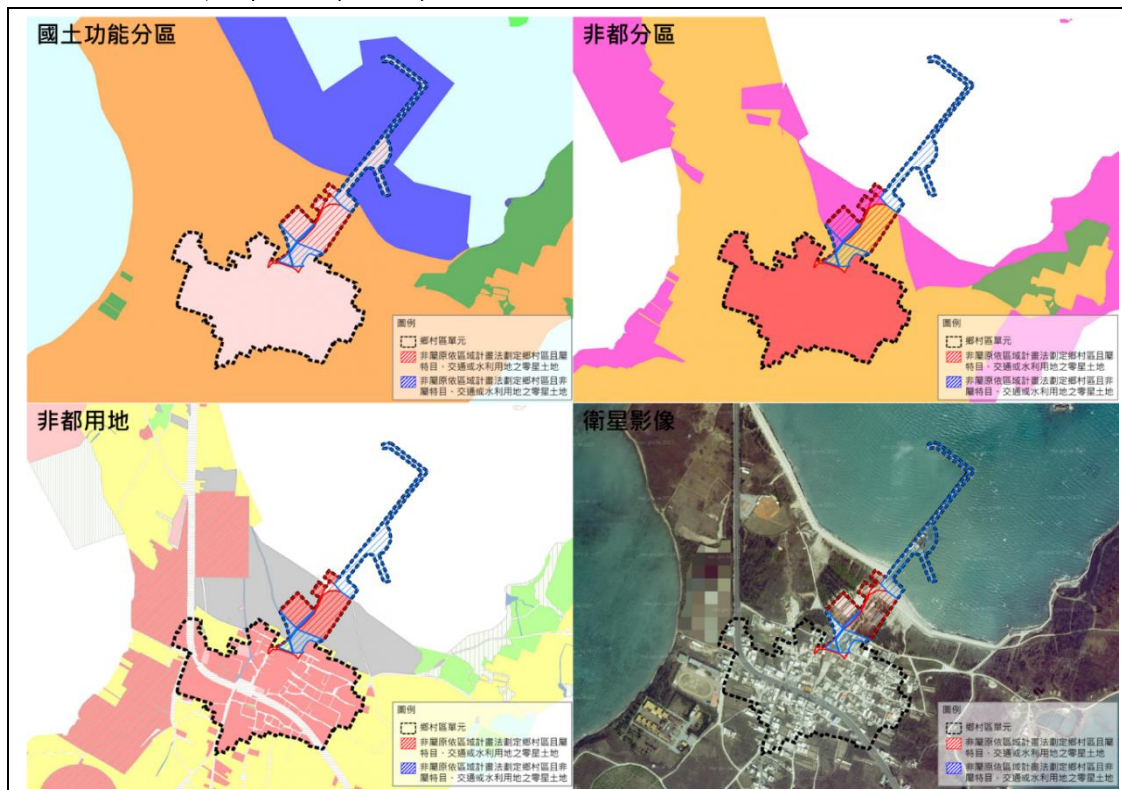
二、馬公市虎井 (A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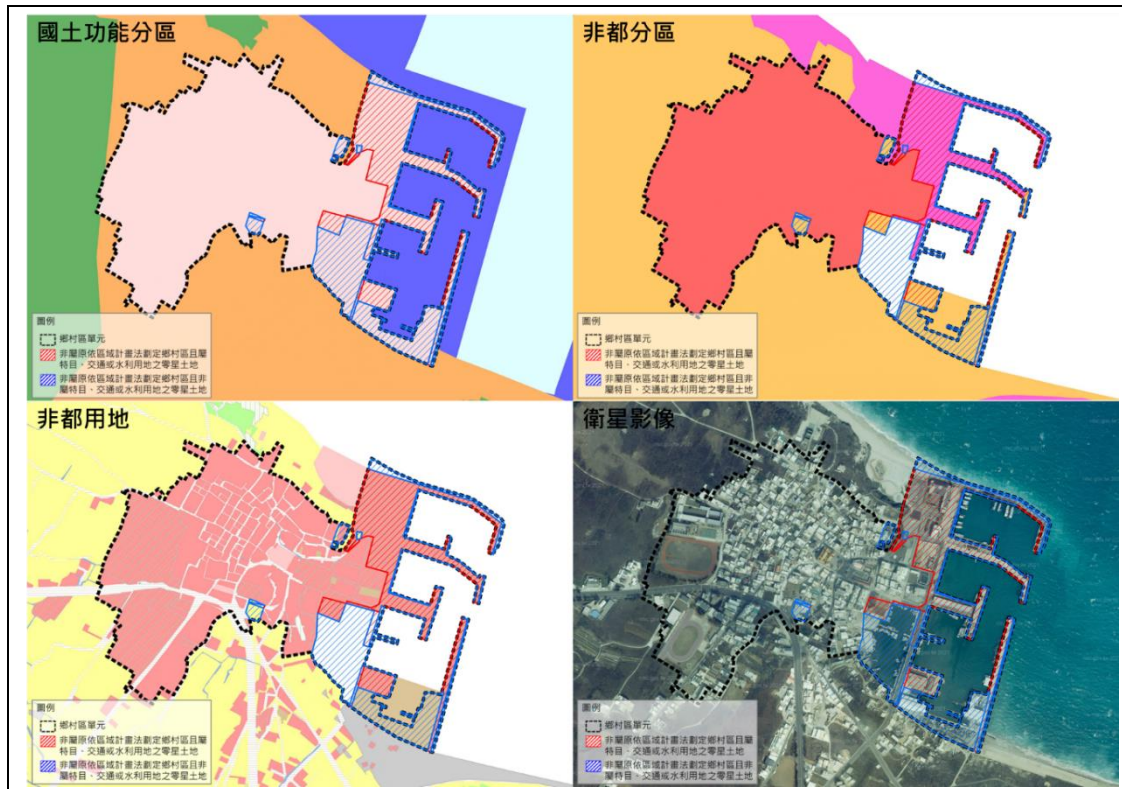
三、湖西鄉潭邊 (B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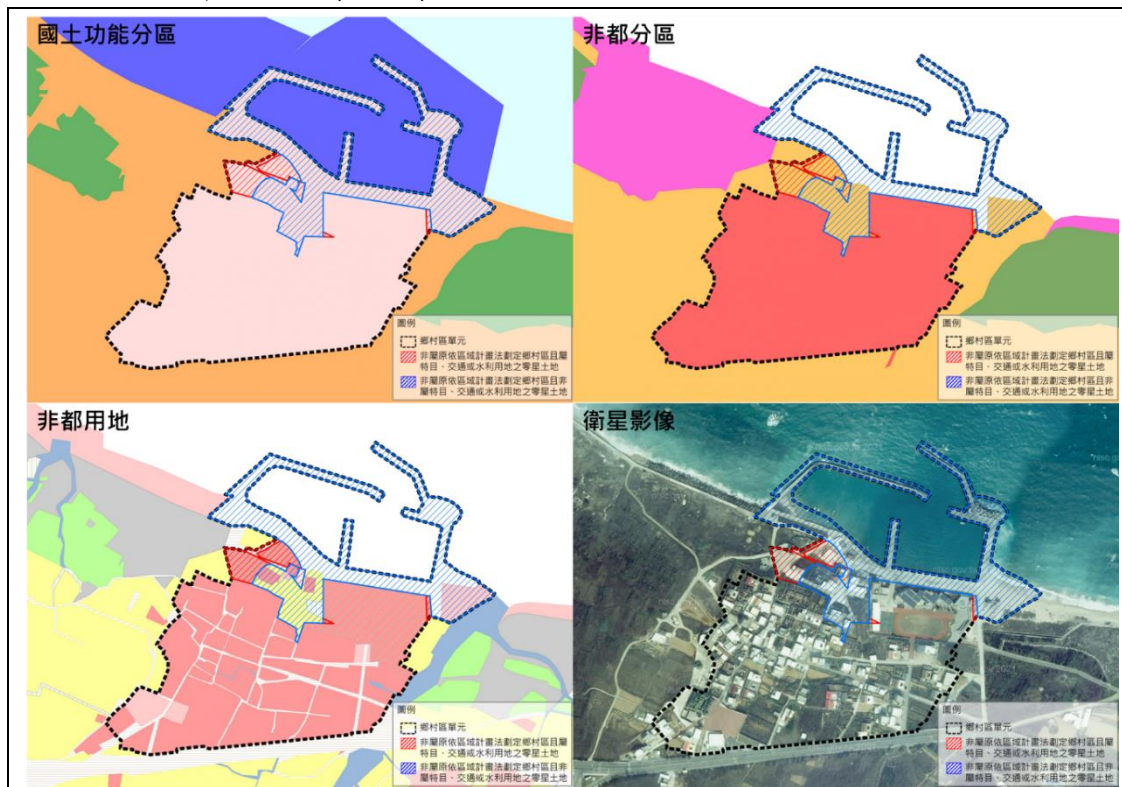
四、白沙鄉講美 (C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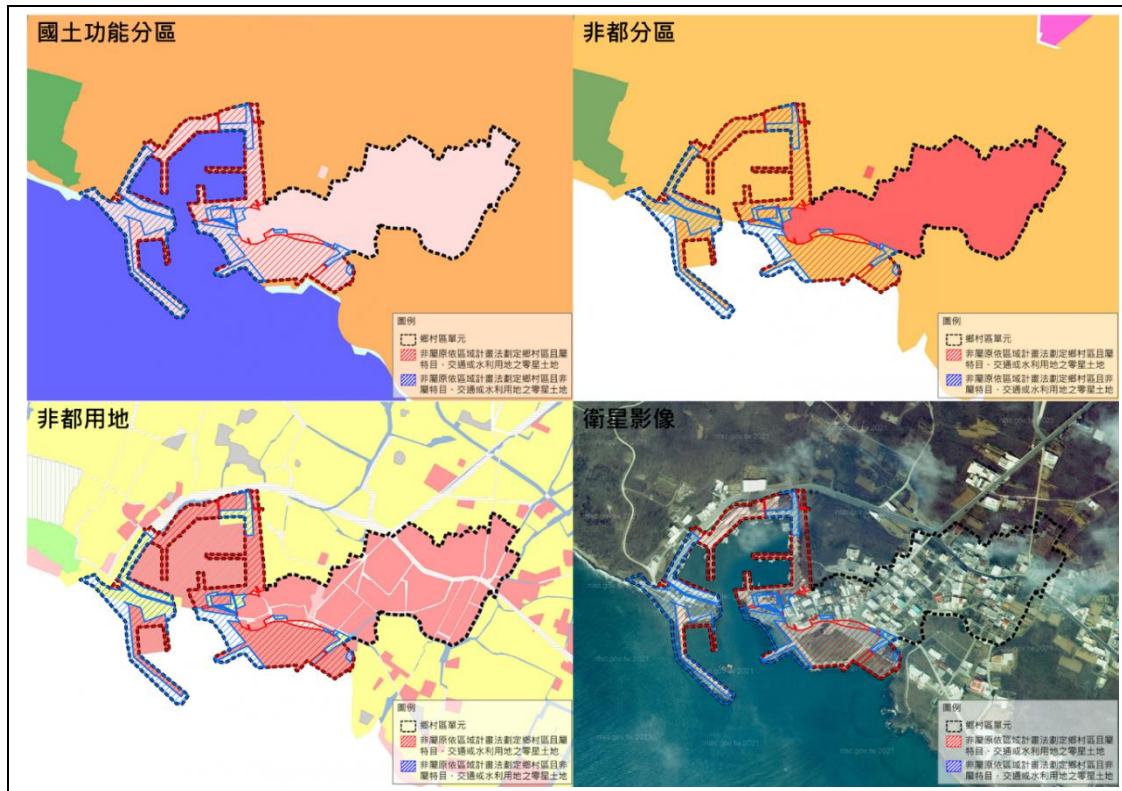
五、白沙鄉赤崁 (C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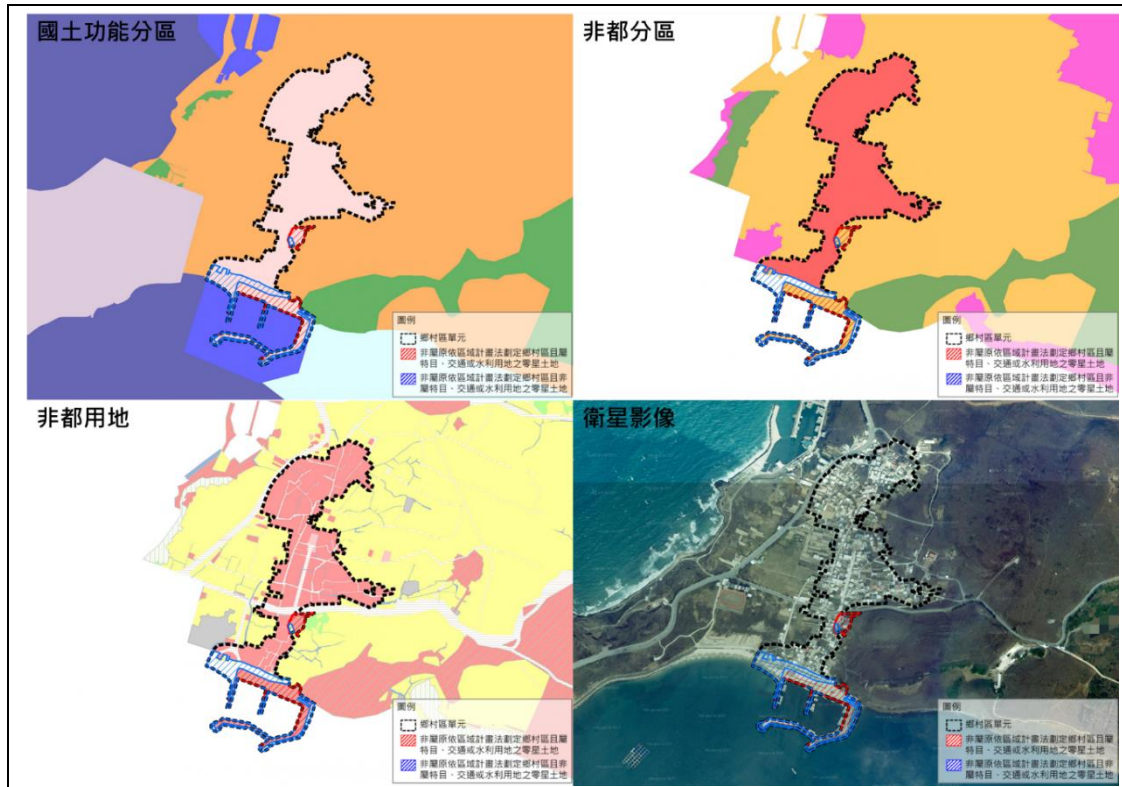
六、西嶼鄉合界 (D02)



七、西嶼鄉大池一（D05-1）



八、西嶼鄉內坵（D08）



九、望安鄉中社（E02）

